

苏联的合资企业法

华 涓译

作者按语：

苏联效法其东欧几个盟国，于今年1月13日颁布了“合资企业法”。该法由苏联部长会议通过。

苏联政府作出此决定，允许在苏联的国土上存在资本主义，目的是要使其失调的经济赶上国际水平。政府希望看到合资企业将会提高苏联工业的技术水平，西方的经营管理方式也将引入苏联体制。

“合资企业法”的概要

建立合资企业须经苏联部长会议通过。根据1987年1月13日苏维埃最高主席团法令和苏联及其各加盟共和国的有关法律以及对各加盟共和国之间、政府之间某些条约的修订，建立合资企业。

建立合资企业的提案连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本文件草案由苏联的有关机构提交给所在加盟共和国的部和有关部门，由这些部和部门再提交给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提案将由这些部、部门和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以及其它有关部和部门进行研究定夺，最后提交最高苏维埃部长会议通过。

一、财产与权利

合资企业可由苏方一个或几个法人企业(联合企业和其它组织机构)和另一方由一个或几个外国法人公司或其它组织机构组成，其中，苏方的股份至少要占51%。

根据苏联法律，合资企业是法人，可以签约，有权购买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承担义务，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出庭或仲裁庭。合资企业有自己的预算，在成本帐户、偿还款项和自筹资本的基础上经营企业。

合资企业要有自己的章程。章程中规定其经营目标、企业所在地、合资各方的组成；所拥有资本的规模；各方股份的大小；所拥有资本(包括外币)的组成程序；企业管理机构的组织、构成和责任范围；作出决策的程序；需要意见一致作出决定的问题范围；企业清算的程序。合资企业章程还可包括其它规定。

合资企业在财政部进行注册，其自有资本来自合股各方的出资，并可由利润和合股各方增加出资而扩大企业的自有资本。

合资企业自有资本的出资可以包括：房屋、设备及其它财产；土地、水和其它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房屋和设备的使用权；利用发明和专有技术等其它产权；合股方所在国的货币以及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苏方对合资企业自有资本的出资，按照市场价格决定的合同价格，以卢布结算。外方出资用同样的方法估算，从签约建立合资企业之日或合股方一致同意的日期起，按照苏联国家银行的汇率再核算成卢布。

由外方作为自有资本出资而带进苏联的设备、材料及其它财产免缴关税。合资企业必须在苏联投保财产险。

在苏联的法律下，合资企业拥有、使用和管理其财产；不得用行政命令征用或没收其财产。合资企业的产权受苏联法律的保护。

根据共同协议，合资企业各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本转让给第三方，但这种转让要经部长会议下属的“国家对外经济委员会”同意。苏方有权优先购买这类股份。

合资企业拥有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受苏联法律的保护。合资企业章程可以规定合伙各方向合资企业以及合资企业向合伙各方转让工业产权的程序、产权运用于商业方面以及在国外对这些产权保护的程序。

苏联对合资企业的债务不负任何责任。合股各方的子公司，不论是否在苏联境内，对合资企业的债务也不负任何责任。

合资企业同苏联国营、合作及其它群众组织之间的纠纷，合资企业之间的纠纷，合资企业各方之间涉及经营方面的纠纷，将按照苏联法律，由苏联法庭去考虑，或者提交双方一致同意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活动

合资企业由董事会经营。企业的管理部门由苏联公民和外国公民组成，从事日常业务。董事长和企业的总理由苏联公民担任。

合资企业将直接同苏联的中央机构打交道，但它可制订自己的计划而不受苏联国家计划和目标的支配。

合资企业可以独立经营进出口业务，包括对经互会国家进行销售，也可以由苏联对外贸易机构或者通过外方的销售网络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资企业可以有自己的电报、电传、电话通讯，同其它国家的机构进行联系。

合资企业的外币开支，包括支付给外方及专家的薪金和其它应付的金额，必须用销售中获得的外币支付。

通过苏联对外贸易机构，合资企业在苏联市场上销售其产品，和从苏联市场上获得合资企业需要的设备、原料、附件、燃料、能源和别的产品，都以合同价格用卢布支付，必要的时候可用信贷。如果用外币信贷，则要通过苏联的外贸银行，或者经苏联的外贸银行同意，通过外国银行或公司。如果用卢布信贷，要通过苏联的国家银行或者外贸银行。

允许苏联的国家银行和外贸银行对合资企业信贷有目的地使用、抵押和偿还方面进行控制。

合资企业的财源来自其存储在苏联的国家银行和外贸银行里的、准备用于经营企业的卢布或外币的帐户上。合资企业从其存储帐户的金额中得到利息。

外币存款——根据世界金融市场的利率，

卢布存款——根据苏联国家银行定的利率。

合资企业流通票据上的和外币交易中的汇率差额归入损益帐。

合资企业要建立企业经营和劳动者的社会福利所需的储备金和其它基金储备金。可从利润中提取一部分，直至占自有资本的 25%。每年的留成额由合股方共同商定。

合资企业的利润，除了向苏联交税以及用于建立和补充基金外，由合股方按照各方在自有资本所占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资企业中的外方，在利润分配项下属于它的外币金额保证可以汇出苏联，除非基本契约文件另有规定外。为了与有关苏联国家机构经营的规定一致，合资企业可以提取折旧。这笔金额可留给合资企业自行处置。

合资企业必须按照苏联的传统做法运输货物。

三、税收

合资企业的利润扣除作为企业发展生产和科技的储备金和其它基金之后，按余下的 30% 交税给苏联政府。合资企业享有二年免税期。

财政部可以削减税额。

合资企业有权对财政机构在税务方面的核算税额提出申诉。一个月之内对此申诉作出决定。

除非苏联和外方所在国之间的条约另有规定外，合资企业中的外方对于汇出苏联的利润部份要交 20% 的税。

财政部将公布关于合资企业税收的规定。

四、控制

合股方为行使对合资企业的控制权，可掌握有关企业经营、企业的资产和盈亏情况的数据。合资企业可以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组成一个审计委员会。

合资企业的财务、经济和商业活动由苏联的成本核算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五、人员

合资企业的职工应多半是苏联人。管理部门和企业中建立的工会（代表劳方）将缔结关于集体谈判的协议。协议的内容将根据苏联法律而定，包括规定劳方集体的社会福利。

合资企业雇用的苏联公民的工资、工作条件和时间、假日以及社会保证金和社会保险将根据苏联法律准则而定。

除了工资、假日和津贴补，这些准则也适用于合资企业雇用的外国公民。

根据 1978 年 5 月 12 日法令规定的程序和金额，对合资企业中的外国职工征收所得税。

六、清算

合资企业可以按照基本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以及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如果经营合资企业与基本文件中规定的目标任务不相符，也可进行清算。

如果进行清算，外方有权在清算时以货币或商品的形式，从出资的剩余成本中收回其出资。

（下转第 79 页）